公司代码:601633　　公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内的财务信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92,204,172.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272,339,677.50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
H股(港币柜台)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	02333	—
H股(人民币柜台)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R	82333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已发行股份数目	每手股数
A股	上交所	2011年9月28日	6,237,388,379股A股*	100股
H股(港币柜台)	香港联交所	2003年12月15日	2,318,776,000股H股*	500股
H股(人民币柜台)	香港联交所	2023年6月19日*		

注:公司于2023 年6 月19 日在香港联交所增设H股人民币柜台并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 日止,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数为8,556,164,379股,包括A 股6,237,388,379股,H股2,318,776,000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枚(联席公司秘书)	陈永俊、姜丽
联系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电话	86(312)-2197813	86(312)-2197813
传真	86(312)-2197812	86(312)-2197812
电子信箱	zqb@gwm.com.cn	zqb@gwm.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

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双双超过3,100万辆,再创历史新高。从全年汽车产销变化情况来看,一季度汽车工业经济运行面临库存高、消费弱的局面,不过由于同期受政策切换影响基数偏低,汽车产销仍呈现较快增长,行业经济运行总体起步平稳,实现良好开局;二季度汽车产销整体表现疲弱,供给端和终端均呈现较大的压力,整体增速较一季度有所放缓;三季度,随着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加码,叠加地方置换更新政策,终端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供给端适度放缓了节奏,库存情况逐渐改善,后期批发端市场也逐渐向好;进入四季度,伴随政策累积效应不断显现,各地及企业促销活动持续发力,加之车企和经销商年底收尾冲刺,市场延续向好态势,车市热度继续,销量节节攀升。

(2)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表现

2024年,乘用车产销累计完成2,747.7万辆和2,7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2%和5.8%,乘用车产销量再创新高。从月度产销变化情况来看,乘用车基于消费属性,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其全年变化趋势与汽车市场总体基本一致。开年由于同期基数偏低,呈现较快增长。节后伴随新一轮价格波动及高库存影响,市场承受了较大压力。下半年以来,尤其是7月以旧换新政策加码后,加之多地车展与促销活动火热开展,各大车企新产品密集上市,乘用车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市场表现逐渐好转、持续走强。

(3)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1,000万辆

2024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月度产销屡创新高,全年产销也再次刷新纪录,年产销首次突破1,000万辆,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累计完成775.8万辆和77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7%和15.5%;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累计完成512.5万辆和514.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8.1%和83.3%。

(4)皮卡产销小幅增长,企业集中度高

2024年,皮卡车产销累计完成52.5万辆和54.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0.7%和5.3%。分燃料类型看,汽油车产销实现小幅增长,柴油车产销呈不同程度下降。具体来看,汽油车产销累计完成15.7万辆和15.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7%和7.7%;柴油车产销累计完成345.7万辆和36.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1%和0.2%。

(5)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出口量再创新高

2024年,汽车累计出口585.9万辆,同比增长19.3%,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重为18.6%,较上一年度提升2.3个百分点。从全年汽车出口形势来看,汽车出口延续快速增长态势,除2月春节月外,其余各月出口量均保持在40万辆以上。

分车型看,乘用车累计出口495.5万辆,同比增长19.7%;商用车累计出口90.4万辆,同比增长17.5%。

分燃料类型看,传统燃油汽车累计出口457.4万辆,同比增长23.5%;新能源汽车累计出口128.4万辆,同比增长6.7%。

注:上述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公司主要业务

长城汽车是一家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业务包括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经营模式

本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笃行全球化,拥抱新能源,坚持长期主义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致力于建立研、产、供、销的全球化体系布局,注重创新与品牌建设,不断推动品类创新升级,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打造细分市场领先优势。

在研发领域,长城汽车以全球化的研发、验证体系,打造高质量产品。目前在中国北京、上海、天津、成都、大连、深圳等9个城市建立了研发组织。全球范围内,在德国、印度、日本、巴西等7个国家、13个区域设立了研发分支机构,重点建立本地化研发能力,有针对性的进行开发及验证,以支撑当地产品开发及上市,并深度聚焦智能及动力技术;在智能化领域,基于森林生态体系,在算法、数据和算力方面跻身行业前沿。端到端智驾大模型SEE、新一代AI数据智能体系和九州超算中心,已形成了"一步快,步步快"的先发优势。

本公司通过长期开展垂直体系建设,自研自产动力总成和底盘等核心系统、开发设计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等软硬件、自建未来能源产业链,实现行业前瞻性的全面布局。同时,坚持以融合开放态度,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贯通,积极参与生态合作,在人工智能、芯片设计生产、车联网等方面与500多家生态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从而保证了供应链的稳定,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空间。

在全球化领域,长城汽车根植"生态出海"战略,不断加速全球化进程。依托全场景、全品类、全动力,加快向海外投放魏牌、坦克等高价值车型,完成了全球化差异化产品布局。同时,持续强化GWM科技、越野心智,打造"ONE GWM"全球品牌心智。提升了长城汽车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为中国汽车品牌的国际化发展树立了新的标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5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20,219,547.23	17,321,207.68	16.73	13,733,998.52	13,640,466.30	10,330,760.72
营业收入	20,219,547.23	17,321,207.68	16.73	13,733,998.52	13,640,466.30	10,330,76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220.42	702,166.97	80.76	826,604.18	672,609.39	536,24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524.83	483,369.88	101.40	447,652.51	420,274.30	383,63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262.63	1,775,378.90	56.49	1,231,125.45	3,631,567.32	518,123.29
营业总成本	19,211,843.02	16,770,826.40	14.56	13,058,696.91	13,187,809.18	9,884,334.31
营业成本	16,274,675.39	14,177,209.26	14.79	11,156,491.31	11,622,136.14	8,609,238.78
税金及附加	740,941.74	598,625.39	23.77	512,066.52	423,411.60	319,187.61
销售费用	783,034.30	728,641.23	7.47	506,058.11	433,828.73	354,198.28
管理费用	475,638.43	473,514.74	0.45	489,348.28	404,306.94	256,267.46
研发费用	921,436.73	806,426.26	15.27	644,516.30	448,956.52	306,747.96
财务费用	9,116.45	-12,589.48		-248,793.61	-44,830.75	39,69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48.71	-48,760.02		-33,701.92	-47,069.61	-67,639.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6.27	-6,246.74		-2,578.86	-12,240.01	-3,528.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9.28	-2,603.64		5,033.75	30,644.09	16,520.86
投资收益	87,708.66	76,092.75	15.27	67,123.76	110,910.90	95,638.5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368.41	74,413.74	6.65	72,097.63	101,684.78	91,194.63
其他收益	369,326.08	151,223.86	144.22	85,039.91	104,733.24	88,66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08	9.96	4,750.53	485.86	-2,768.98	-919.92
营业利润	1,392,086.33	720,096.66	93.32	796,700.11	636,876.76	575,160.73
营业外收入	43,494.88	74,371.20	-41.52	88,594.72	116,079.52	49,387.18
营业外支出	7,242.17	12,062.58	-39.96	4,639.63	4,746.04	1,819.1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19.77	5,464.40	39.70	12,912.68	7,708.90	3,630.78
利润总额	1,428,338.04	782,406.28	82.56	880,655.20	748,210.23	622,728.74
所得税费用	159,095.10	80,124.00	98.56	56,374.44	75,708.76	86,479.72
净利润	1,269,242.93	702,281.27	80.73	825,280.76	672,501.45	536,249.02
少数股东损益	23.52	125.30	-81.23	-1,323.42	-107.94	-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8,782.41	6,850,061.44	15.31	6,520,128.73	6,212,438.21	5,734,184.76
总资产	21,726,622.37	20,127,029.86	7.95	18,535,730.06	17,540,802.06	15,401,149.06
总负债	13,826,999.49	13,276,150.46	4.15	12,014,139.24	11,327,963.79	9,666,964.30
期末总股本	856,616.44	849,762.80	0.69	876,461.25	923,571.33	917,595.33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82	81.71	0.91	0.73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82	81.71	0.91	0.73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56	103.57	0.49	0.4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0	10.61	增加6.59个百分点	12.66	11.26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7.3	增加5.89个百分点	6.86	7.02	6.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致力于高质量发展,坚守品质,打造极致产品体验,实现海外销售增长、国内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带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42,859,766,505.58	48,569,190,589.06	50,826,333,117.34	59,941,182,122.90
营业收入	42,859,766,505.58	48,569,190,589.06	50,826,333,117.34	59,941,182,1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751,388.16	3,850,798,034.83	3,349,565,682.10	2,264,089,0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4,325,461.23	3,627,014,374.15	2,722,241,600.81	1,361,666,8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389,685.64	12,023,406,479.03	4,792,409,273.46	13,684,191,238.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5,115,000,000(A股)	59.78	0(A股)	质押 617,000,000(A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6,100	2,303,031,411(H股)	26.92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96,889,089(A股)	2.30	0(A股)	未知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419,620	86,561,963(A股)	1.01	0(A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3,387	49,113,964(A股)	0.57	0(A股)	未知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200,000	41,200,000(A股)	0.48	0(A股)	未知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60,094	23,399,200(A股)	0.27	0(A股)	未知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28,625	21,542,300(A股)	0.25	0(A股)	未知 -	其他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4,024,004	20,727,396(A股)	0.24	0(A股)	未知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83,334	14,840,331(A股)	0.17	0(A股)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5,000,000(A股)	人民币普通股	5,115,000,000(A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03,031,411(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03,031,411(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6,889,089(A股)	人民币普通股	196,889,089(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61,963(A股)	人民币普通股	86,561,963(A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13,964(A股)	人民币普通股	49,113,964(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1,200,000(A股)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00(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99,200(A股)	人民币普通股	23,399,200(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42,300(A股)	人民币普通股	21,542,300(A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27,396(A股)	人民币普通股	20,727,396(A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40,331(A股)	人民币普通股	14,840,331(A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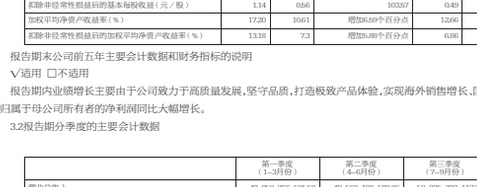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2021.95亿元,同比增长16.73%;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139.21亿元,同比增长93.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6.92亿元,同比增长80.7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9日上午09:00-10:00举行长城汽车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穆峰先生

执行董事、CFO兼董事会秘书:李红枚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硕

电话:0312-2197813

邮箱:zqb@gw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代码: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om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请在股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4月15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61,198,996,414.89	1,547,757,444.43	162,746,753,859.32
销售费用	9,378,100,409.64	-1,547,757,444.43	7,830,342,965.21

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40,773,127,749.65	988,964,804.36	141,772,092,554.01
销售费用	8,285,377,067.45	-988,964,804.36	7,296,412,263.09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53,912,426,675.28	600,726,520.64	154,513,153,195.92
销售费用	3,950,035,092.14	-600,726,520.64	3,349,308,571.50

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37,368,991,696.76	397,232,197.27	137,766,223,893.03
销售费用	5,130,303,540.51	-397,232,197.27	4,733,071,343.24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累计国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票据、存单、信用证等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资产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的授权额度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